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0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2年07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向合资公司东莞市本特勒祥鑫汽车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特勒祥鑫”)提供借款人民币4,165万元, 用作本特勒祥鑫的营运资金, 期限为自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1年(经借款人申请、贷款人书面同意, 可延长一年), 年利率为4.1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07月12日、2022年0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8)和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3)。

2023年08月01日,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1)。根据双方签订的《贷款协议》, 本特勒祥鑫请求公司将上述贷款到期日延长一年至2024年08月01日。考虑到本特勒祥鑫处于前期扩产阶段, 经谨慎考虑, 公司同意上述请求, 即上述贷款到期日延长一年至2024年08月01日, 其他事项按双方签订的《贷款协议》继续履行。

根据本特勒祥鑫的实际资金需求, 公司本次向本特勒祥鑫提供的未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为人民币3,724万元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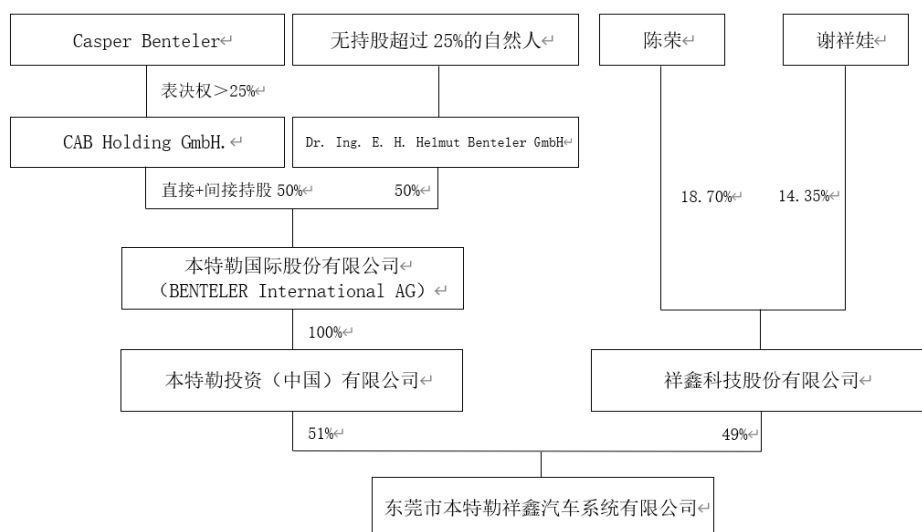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基本信息

东莞市本特勒祥鑫汽车系统有限公司, 成立于2022年06月07日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BP371D82, 法定代表人为施宏,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,800万元, 营业

期限为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52 年 06 月 06 日，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西路 18 号 102 室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研发；金属制品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）。

（二）股权结构

本特勒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持有本特勒祥鑫 51% 股权，公司持有本特勒祥鑫 49% 股权，具体股权结构如下所示：



（三）主要财务指标

1、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| 2023 年 12 月 31 日 | | | 2023 年度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负债总额 | 净资产 | 营业收入 | 利润总额 | 净利润 |
| 26,766.40 | 21,368.64 | 5,397.76 | 11,794.73 | -2,126.77 | -1,616.55 |

2、2024 年 1-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| 2024 年 06 月 30 日 | | | 2024 年 1-6 月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负债总额 | 净资产 | 营业收入 | 利润总额 | 净利润 |
| 22,452.31 | 17,495.80 | 4,956.51 | 5,864.73 | -656.77 | -492.58 |

（四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本特勒祥鑫 49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长陈荣曾担任本特勒祥鑫的副董事长（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离任，至今未满一年）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振海曾担任本特勒祥鑫的董事（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离任，至今未满一年），本特勒祥鑫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五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

本特勒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成立时间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580606868C，法定代表人：施宏，注册资本：11,929 万美元，营业期限：201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61 年 08 月 22 日，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2808 号 3 幢一层，经营范围：（一）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；（二）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（经董事会一致通过），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：1、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、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、元器件、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并提供售后服务；2、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，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外汇平衡；3、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、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、员工培训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；4、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；（三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，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，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；（四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，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、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；（五）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；（六）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、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、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六）其他情况

经核查，本特勒祥鑫是依法存续、正常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、仲裁等事项。

三、收回财务资助款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经收到本特勒祥鑫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3,724 万元和相应利息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款项已经全部如期收回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出现逾期情形。

四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 2,744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88%。除上述财务资助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银行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7 月 26 日